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35號

原告 土城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雨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政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富宏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00,000元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,6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  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蘇冠杰